

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5.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以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1.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